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61 號

聲 請 人 陳蔡秀錦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聲請訴訟救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1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2 年度台聲字第 69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、第 451 條及第 478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均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
聲請意旨徒執聲請人主觀之見解，指此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其訴訟權云云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此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
- 四、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
此部分聲請意旨雖指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訴訟權，惟查此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執為此部分聲請裁

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

五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